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公司监事会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3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3 年 4 月 19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13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p>4、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2023年8月29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年10月10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p>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2023年10月30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并得以有效执行，基本达到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三、工作展望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跟踪检查，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